

标段编号：2302-440303-04-01-44504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沙南小学配套道路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5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 有）	深圳市诚宇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4030027952114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6016	成立时间	1990年08月14日
企业股东信息（主 要）	赵育忠：60%；赵浩群：15%；深圳市恒阳创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5%		
近三年税收情况		纳税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	695.889480	74759.501608
	2022年	1038.494751	61664.545794
	2023年	94.814083	46562.229413
	合计：	1829.198314万元	182986.276815万元
企业资质（提供资 质证明文件）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 模	共63人，涉及专业包括：1、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u> 28人；2、 <u>建筑工程专业</u> 28人；3、 <u>机电工程专业</u> 1人；4、 <u>公路工程专业</u> 2人；5、 <u>土建专业</u> 4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注：

- 1、提供营业执照；
- 2、提供上述表格中所需的其他所有证明文件；
- 3、提供投标人拥有注册人员数量，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清晰可见）。关键信息用红色方框标注显示；
- 4、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为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招标人可能对其做出不利判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赵永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5211445 **法定代表人:** 赵永涛
注册资本: 16016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045961 **有效期:** 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361373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法定代表人: 赵永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5日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1283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法定代表人: 赵永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程署

我方参加罗沙南小学配套道路工程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赵永涛
	身份证号	44058219900910651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赵育忠：6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恒阳创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5% 赵浩群：1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程署

我方参加罗沙南小学配套道路工程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赵育忠	出资比（6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恒阳创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比（2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赵浩群	出资比（1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4年11月25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赵浩群	2402.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赵育忠	9609.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恒阳创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4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4年09月10日16:57:54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注册号：	44030710283540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法定代表人：	赵永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601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0-08-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11-1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恩平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2024年09月10日16:58:5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近三年纳税情况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90117号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11445)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742.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7,348.91	0
3	企业所得税	250,938.64	0
4	印花税	162,819.8	0
5	教育费附加	178,863.83	0
6	增值税	5,962,127.27	0
7	房产税	145,023.0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19,242.54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4,985.4	0
10	环境保护税	6,894.44	0
	合计	7,291,986.57	0
	其中,自缴税款	6,958,894.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17,985.48元 2018年-13,232.81元 2019年110.7元 2020年344,792.38元 2021年6,978,301.7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1,218.29元(叁万壹仟贰佰壹拾捌圆贰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01172223995191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857号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11445)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742.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085.9	0
3	企业所得税	2,919,727.23	0
4	印花税	157,902.24	0
5	教育费附加	200,179.67	0
6	增值税	6,672,655.64	0
7	房产税	145,023.0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33,453.12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1,722.04	0
10	车辆购置税	8,537.35	0
11	环境保护税	273.41	0
	合计	10,760,302.34	0
	其中,自缴税款	10,384,947.5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89,382.35元,2019年568,179.16元,2020年1,898,642.22元,2021年600,247.13元,2022年7,603,851.4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035032732346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40144号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11445)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742.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90.75	0
3	企业所得税	-222,291.18	0
4	印花税	144,011.56	0
5	教育费附加	24,038.91	0
6	增值税	801,296.83	0
7	房产税	145,023.0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6,025.9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1,664.22	0
10	车辆购置税	9,247.79	0
11	环境保护税	1,019.34	0
合计		1,039,869.91	0
其中,自缴税款		948,140.8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90,056.33元,2021年-285,612.14元,2022年88,290.13元,2023年1,147,135.5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85,612.14元(贰拾捌万伍仟陆佰壹拾贰圆壹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085921613009



近三年营业收入
2021 年营业收入

防伪编号： 07552022061276714456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深文本财审字（2022）第B091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6-27
报备日期： 2022-06-28
签名注册会计师： 张栎方 李伟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4507759
传真： 无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208-J13
电子邮件： 384211637@qq.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页次
审计报告	1-2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8
财务情况说明书	29
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Wenbe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208-J13

电话：0755-84507759

邮箱：384211637@qq.com

深文本财审字（2022）第 B091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总结报告中的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

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4,594,887.66	31,634,40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9,000,000.00
应收票据	六、2	125,378,934.66	34,844,897.49
应收账款	六、3	75,093,667.07	45,033,994.26
预付款项	六、4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5	125,801,659.69	141,811,910.69
存货	六、6	128,234,310.40	132,989,003.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50,083.35	4,528,928.99
流动资产合计		470,653,542.83	399,863,135.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2,417,384.82	12,442,760.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49,900.00	2,889,908.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67,284.82	25,832,668.30
资产总计		495,620,827.65	425,695,803.73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8	175,995,346.10	197,360,232.31
预收款项	六、9		31,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0	1,932,157.58	1,729,803.65
应交税费	六、11	735,625.70	252,656.23
其他应付款	六、12	159,562,471.55	37,946,701.4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8,225,600.93	268,289,39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8,225,600.93	268,289,393.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3	160,160,000.00	160,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469.22	180,469.22
未分配利润	六、14	-2,945,242.50	-2,934,059.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395,226.72	157,406,41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5,620,827.65	425,695,803.73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5	747,595,016.08	590,724,957.74
减：营业成本		720,941,411.76	573,926,083.38
税金及附加	六、16	1,774,015.66	1,341,540.34
销售费用		2,141,451.30	1,456,505.26
管理费用		19,812,241.97	8,305,087.03
财务费用	六、17	-27,536.22	3,399,923.40
其中：利息费用			3,415,906.13
利息收入		89,909.46	52,854.5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0,417.78	306,96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713,849.39	2,602,780.05
加：营业外收入	六、18	498.67	411.95
减：营业外支出	六、19	1,761,192.40	222,390.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953,155.66	2,380,801.16
减：所得税费用	六、20	1,302,309.78	805,057.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50,843.88	1,575,743.75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43.88	1,575,743.7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843.88	1,575,743.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96,001,306.10	604,245,860.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63,330,149.00	71,357,01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759,331,455.10	675,602,87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37,515,734.62	578,629,55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6,317,480.88	3,221,24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6,959,950.05	14,601,582.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4,546,922.19	57,893,52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775,340,087.74	654,345,90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6,008,632.64	21,256,96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160,417.78	306,96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660,417.78	306,96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691,297.73	3,659,243.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691,297.73	3,659,24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30,879.95	-3,352,28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7,039,512.59	17,904,68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1,634,400.25	13,729,71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4,594,887.66	31,634,400.25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60,160,000.00	-	3	4	5	6	7	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62,027.24	-62,027.2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60,160,000.00	-	-	-	-	180,469.22	-2,934,059.14	157,406,410.0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160,160,000.00	-	-	-	-	180,469.22	-2,945,242.50	157,395,226.72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栏次	1	2	3	4	5	6	7	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60,160,000.00	-	-	-	180,469.22	1,624,223.00	161,964,69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60,160,000.00	-	-	-	180,469.22	-4,509,802.89	155,830,666.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160,160,000.00	-	-	-	180,469.22	-2,934,059.14	157,406,410.08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赵育忠与赵浩群共同投资兴办的企业，于 1990 年 08 月 14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71028354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11445。法定代表人：赵永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16.00 万元。出资比例：赵育忠占 60.0000%，赵浩群占 40.0000%。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装修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体育场地施工；建筑材料购销；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四、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六)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扣除关联单位往来、已作出费用预提的个人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原材料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	预计使用寿命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5.00	20	4.75
车辆及运输工具	5.00	4	23.75
电子设备	5.00	3	31.67
机械设备	5.00	10	9.50
办公设备	5.00	5	19.0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二) 在建工程

1、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文出总额。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4、利率的确定方法

确认借款利息的利率一般采用合同利率。当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实际利率按照内插法取得。借款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十七)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是本公司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属于辞退福利的范畴。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其他短期薪酬等。

(2) 离职后福利，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企业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是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与计量方法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发生的一般短期薪酬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向职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带薪缺勤应当根据其性质及其职工享有的权利，分为累积带薪缺勤和非累积带薪缺勤两类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因过去事项

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收益计划，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报告期末，本公司在损益中确认的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服务成本、设定受益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企业应当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应当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的组成部分（包括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2、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收到的搬迁补偿：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二十) 所得税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五、本公司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112,143.25	1.0000	112,143.25	329,502.71	1.0000	329,502.71
银行存款:	14,482,744.41	1.0000	14,482,744.41	31,304,897.54	1.0000	31,304,897.54
合计	14,594,887.66		14,594,887.66	31,634,400.25		31,634,400.25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5,378,934.66	34,844,897.49
合计	125,378,934.66	34,844,897.49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9,238,692.63	78.89	-	31,740,493.22	70.48	-
1至2年	15,854,974.44	21.11	-	13,293,501.04	29.52	-
合计	75,093,667.07	100.00	-	45,033,994.26	100.00	-

2.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963,993.84	-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8,903,576.37	4,512,399.72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4,244,762.26	-
合计	22,112,332.47	4,512,399.72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	20,000.00	100.00	-
合计	-	-	-	20,000.00	100.00	-

2、预付款项金额较大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	20,000.00
合计	-	20,0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86,363.33	0.94	-	16,771,281.33	11.83	-
1 至 2 年	124,615,296.36	99.06	-	125,040,629.36	88.17	-
合计	125,801,659.69	100.00	-	141,811,910.69	100.00	-

2、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湖口森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九江万祥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49,998,280.00	49,998,280.00
广东公路机械材料公司	3,300,000.00	3,800,000.00
合计	103,298,280.00	103,298,280.00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4,214.05	-	1,584,214.05	1,584,214.05	-	1,584,214.05
生产成本	126,650,096.35	-	126,650,096.35	131,404,789.70	-	131,404,789.70
合计	128,234,310.40	-	128,234,310.40	132,989,003.75	-	132,989,003.75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669,290.06	1,615,000.00	117,080.89	33,167,209.17

房屋及构筑物	17,264,647.89	-	-	17,264,647.89
办公设备	267,999.00	-	-	267,999.00
运输设备	4,378,714.60	1,615,000.00	117,080.89	5,876,633.71
电子设备	154,764.71	-	-	154,764.71
机械设备	9,603,163.86	-	-	9,603,163.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226,529.76	1,564,077.75	40,783.16	20,749,824.35
房屋及构筑物	9,909,907.68	820,070.76	-	10,729,978.44
办公设备	254,599.05	-	-	254,599.05
运输设备	3,700,500.53	324,077.67	40,783.16	3,983,795.04
电子设备	145,787.67	646.32	-	146,433.99
机械设备	5,215,734.83	419,283.00	-	5,635,017.8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442,760.30	-	-	12,417,384.82

(八)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45,679,563.27	197,360,232.31
1-2年	30,315,782.83	-
合计	175,995,346.10	197,360,232.31

2、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深圳市诚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44,133,238.92	6,955,300.00
深圳中海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581,878.00	4,000,000.00
合计	64,715,116.92	10,955,300.00

(九) 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	31,000,000.00
合计	-	31,000,000.00

2、预收款项金额较大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东方百合地产公司	-	31,000,000.00

合计	-	31,000,000.00
----	---	---------------

(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工资薪金	1,932,157.58	1,729,803.65
合计	1,932,157.58	1,729,803.65

(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欠交金额(多交用“-”号)	期初欠交金额(多交用“-”号)
营业税	3,219.85	3,219.85
城建税	1,121.65	978.99
教育费附加	480.72	419.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0.47	279.72
个人所得税	23,329.63	21,881.37
企业所得税	684,377.51	298,281.43
印花税	9,972.22	15,334.10
增值税	12,803.70	-19,684.21
简易计税	-0.05	-68,054.60
合计	735,625.70	252,656.23

(十二)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20,220,985.37	28,871,521.01
1至2年	39,341,486.18	9,075,180.45
合计	159,562,471.55	37,946,701.46

2、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宇青装饰服务部	79,746,885.44	-
广东华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540,000.00	-
何国振	4,719,040.99	755,578.15
张晓鹏	4,498,365.69	726,365.69
合计	101,504,292.12	1,481,943.84

(十三)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化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赵浩群	64,064,000.00	40.00	-	-	64,064,000.00	40.00
赵育忠	96,096,000.00	60.00	-	-	96,096,000.00	60.00
合计	160,160,000.00	100.00	-	-	160,160,000.00	100.00

(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上年年末余额	-2,934,059.14	1,624,223.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62,027.24	-6,134,025.89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
重大会计差错	-62,027.24	-6,134,025.89
其他	-	-
本年年初余额	-2,996,086.38	-4,509,802.89
本年增加额	50,843.88	1,575,743.7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0,843.88	1,575,743.75
其他增加	-	-
本年减少额	-	-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	-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	-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本年年末余额	-2,945,242.50	-2,934,059.14

(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747,453,506.64	720,941,411.76	590,604,203.02	573,926,083.38
其他业务小计	141,509.44	-	120,734.72	-
合计	747,595,016.08	720,941,411.76	590,724,937.74	573,926,083.38

(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885,851.39	661,408.97
教育费附加	385,123.25	294,834.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6,748.77	196,556.54

印花税	238,811.82	188,740.09
环保税	7,480.43	-
合计	1,774,015.66	1,341,540.34

(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9,909.46	-52,854.52
手续费	62,373.24	36,871.79
利息支出	-	3,415,906.13
合计	-27,536.22	3,399,923.40

(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496.67	411.95
合计	496.67	411.95

(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746,153.40	0.02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688.17	37,074.96
捐赠支出	-	4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350.83	145,315.86
合计	1,761,192.40	222,390.84

(二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02,309.78	805,057.41
合计	1,302,309.78	805,057.41

(二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净利润	50,843.88	1,575,743.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4,077.75	1,167,776.95
无形资产摊销	340,008.00	340,00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50.83	145,315.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417.78	-306,96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34,693.35	-93,984,126.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563,458.98	11,418,258.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936,207.28	105,635,117.91
其他	12,055,063.03	-4,734,16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8,632.64	21,256,968.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94,887.66	31,634,400.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634,400.25	13,729,712.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39,512.59	17,904,687.55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在财务报表注释中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于1990年08月14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6016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1144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法定代表人：赵永涛；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95,620,827.6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70,653,542.8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2,417,384.82元。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38,225,600.9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38,225,600.93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57,395,226.7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60,16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2,945,242.50元。

五、本年度经营状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747,595,016.08元，营业成本为720,941,411.7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774,015.66元，销售费用为2,141,451.30元，管理费用为19,812,241.97元，财务费用为-27,536.2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60,16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9.1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8.2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100%	1244.6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100%	171.7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3.3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1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0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26.5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总资产-年初总资产)/年初总资产*100%	16.43%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2021年度利润表与2021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利润总额无重大差异。

公司签章：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李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东南大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4111973120102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伟(210400640009)，已通过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考试。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 268号。



年 月 日
 /m /d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210400640009
 No. of Certificate

2018年3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100000301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张斯方(31000003018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310000030186



姓名: 张斯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08-27
工作单位: 瑞泰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4199008272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T8M7Q

名称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伟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022号联合广场A座2208-1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事项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侧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或开业之日起6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伟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经营场所：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208-J13

普通合伙

47470362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21]67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1年12月10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683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营业收入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报 告 书

REPORT

中国·深圳
SHENZHEN CHINA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
五.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WYBK2TLO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Wenbe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208-J13
电话：0755-84507759 邮箱：384211637@qq.com

机密

深文财审字[2023]1-17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0,514,134.65	14,594,88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76,956,082.75	125,378,934.66
应收账款	3	159,026,897.92	75,093,667.07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	123,790,217.67	125,801,659.69
存货		120,768,479.44	128,234,310.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85,880.07	1,550,083.35
流动资产合计		544,641,692.50	470,653,542.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0,899,897.47	12,417,384.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09,892.00	2,549,9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03,489.47	24,967,284.82
资产合计		567,745,181.97	495,620,827.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232,887,595.66	175,995,346.1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216,015.83	1,932,157.58
应交税费		83,069.02	735,625.70
其他应付款	7	142,500,189.11	159,562,471.5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7,686,869.62	338,225,600.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00,000.00	
负债合计		406,986,869.62	338,225,600.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60,160,000.00	160,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469.22	180,469.22
未分配利润	9	417,843.13	-2,945,242.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758,312.35	157,395,22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7,745,181.97	495,620,827.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	616,645,457.94	747,595,016.08
减：营业成本	11	577,377,674.88	720,941,411.76
税金及附加	12	1,446,288.54	1,774,015.66
销售费用		838,627.86	2,141,451.30
管理费用		27,986,187.53	19,812,241.97
财务费用	13	7,390.99	-27,536.2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1,457.14	89,909.4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417.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89,288.14	3,113,849.39
加：营业外收入	14	2,024,185.41	496.67
减：营业外支出		4,129,500.47	1,761,192.40
三、利润总额		6,883,973.08	1,353,153.66
减：所得税费用		370,278.00	1,302,309.78
四、净利润		6,513,695.08	50,843.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3,695.08	50,843.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13,695.08	50,843.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362,223.98	596,001,306.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035,627.43	163,330,149.00
现金流入小计	5	636,397,851.41	759,331,45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55,638,639.05	737,515,73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9,888,068.80	6,317,480.8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4,324,884.52	16,959,950.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9,711,951.98	14,546,922.19
现金流出小计	10	619,563,544.35	775,340,08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6,834,307.06	-16,008,63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160,41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660,41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15,060.07	1,691,297.7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15,060.07	1,691,29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60.07	-1,030,87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9,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29,3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9,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45,919,246.99	-17,039,512.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4,594,887.66	31,634,40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60,514,134.65	14,594,887.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60,160,000.00				157,395,226.7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160,160,000.00				-3,150,609.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54,244,617.27
(一) 净利润	06					6,513,695.0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6,513,695.0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 其他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 其他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 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 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60,160,000.00				160,758,312.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1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11445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0年8月1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装修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体育场地施工；建筑材料购销；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8,149.28
银行存款	60,485,985.37
合 计	<u>60,514,134.65</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6,956,082.75	125,378,934.66
合 计	<u>76,956,082.75</u>	<u>125,378,934.66</u>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9,026,897.92	100.00%
合 计	<u>159,026,897.9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1,549,990.00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5,730,000.0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4,367,880.66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790,217.67	100.00%
合 计	<u>123,790,217.6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九江万祥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49,998,280.00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3,167,209.17</u>	<u>215,060.07</u>		<u>33,382,269.24</u>
房屋及建筑物	17,264,647.89			17,264,647.89



办公设备	267,999.00		267,999.00
运输设备	5,876,633.71	93,910.45	5,970,544.16
电子设备	154,764.71		154,764.71
机械设备	9,603,163.86	121,149.62	9,724,313.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0,749,824.35</u>	<u>1,738,847.42</u>	<u>22,488,671.77</u>
房屋及建筑物	10,729,978.44	820,070.76	11,550,049.20
办公设备	254,599.05		254,599.05
运输设备	3,983,795.04	499,277.41	4,483,072.45
电子设备	146,433.99	592.48	147,026.47
机械设备	5,635,017.83	418,906.77	6,053,924.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2,417,384.82</u>		<u>10,893,597.47</u>

6: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2,887,595.66	100.00%
合 计	<u>232,887,595.6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诚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4,668,062.23	
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13,621.87	

7: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500,189.11	100.00%
合 计	<u>142,500,189.11</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宇青装饰服务部	49,612,961.83	
深圳市布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1,076,913.32	

8: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u>项目</u>	<u>金额(人民币)</u>	<u>比例(%)</u>	<u>金额(人民币)</u>	<u>比例(%)</u>
赵育忠	96,096,000.00	60.00%	96,096,000.00	60.00%
赵浩群	64,064,000.00	40.00%	64,064,000.00	40.00%
合 计	<u>160,160,000.00</u>	<u>100.00%</u>	<u>160,160,000.00</u>	<u>100.00%</u>

9:未分配利润

<u>项 目</u>	<u>金 额</u>
上期期末余额	-2,945,242.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3,150,609.45
本期年初余额	-6,095,851.95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6,513,695.08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17,843.13

10:营业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主营业务收入	616,503,948.50
其他业务收入	141,509.44
合 计	<u>616,645,457.94</u>

11:营业成本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成本	577,377,674.88
合 计	<u>577,377,674.88</u>

12: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城建税	723,634.96



教育费附加	313,078.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8,719.22
印花税	200,582.02
环保税	273.43
合 计	<u>1,446,288.54</u>

13: 财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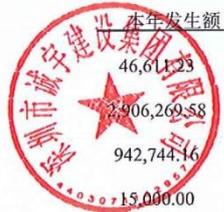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手续费	48,848.13
利息收入	-41,457.14
合 计	<u>7,390.99</u>

1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2,006,361.47
疫情补贴	16,000.00
其他	1,823.94
合 计	<u>2,024,185.41</u>

1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罚款	46,615.23
其他	3,906,269.58
滞纳金	942,744.16
捐款	15,000.00
工伤赔偿	218,875.50
合 计	<u>4,129,500.47</u>



1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6,513,695.08</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738,847.42
无形资产摊销	340,00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465,830.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408,936.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7,425,471.97
其他	-3,150,60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834,307.06</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514,134.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94,887.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45,919,246.99</u>

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1990年8月14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52114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16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永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体育场施工；建筑材料购销；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67,745,181.9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44,641,692.50元，非流动资产为23,103,489.47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06,986,869.6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77,686,869.62元，非流动负债为29,300,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60,758,312.3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60,16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180,469.22元，账面未分配利润417,843.1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616,645,457.94元；营业成本为577,371,674.8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446,288.54元，销售费用为1838,627.86元，管理费用为27,986,187.53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7,390.9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60,16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4.2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1.6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5.2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1.21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1.1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1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0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7.5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4.5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8年3月换发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y /m /d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210400640009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黎勇
Full name: LI YO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72-12-01
Date of birth: 1972-12-01
工作单位: 广东南大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GUANGDONG NANSHAN CPAS FIRM
身份证号码: 21040019721201021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name: 姜亮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7-26
 工作单位 Work units: 深圳文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2919690726453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7470362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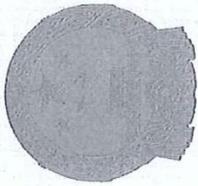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伟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经营场所：5022号教合广场A座2208-J1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深财会[2021]67号

批准执业文号：2021年12月10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683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T8M7Q



名称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208-J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由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专项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经营范围信息和年度报告。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营业收入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7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N4E3T0T8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商务中心B栋5层506室 邮编：518110
电话：0755-83659367

机密

亚太国邦审字[2024]第17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6,084,612.35	60,514,13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4	78,156,949.85	76,956,082.75
应收账款	附注5	134,620,856.99	159,026,897.92
预付款项		20,874,667.55	-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28,541,011.00	123,790,217.67
存货	附注7	159,957,320.78	120,768,479.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922,769.79	3,585,880.07
流动资产合计		542,158,188.31	544,641,692.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8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9	9,831,846.38	10,893,597.4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869,884.00	2,209,892.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01,730.38	23,103,489.47
资产合计		563,859,918.69	567,745,181.97

单位负责人：赵永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敏节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敏节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0	200,092,617.16	232,887,595.66
预收款项		0.01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584,861.66	2,216,015.83
应交税费		260,404.64	83,069.02
其他应付款	附注11	145,886,948.91	142,500,189.1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46,824,832.38	377,686,869.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300,000.00	29,3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00,000.00	29,300,000.00
负债合计		401,124,832.38	406,986,869.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3	160,160,000.00	160,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4	327,040.97	180,469.22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2,248,045.34	417,843.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735,086.31	160,758,31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3,859,918.69	567,745,181.97

单位负责人：

赵永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江佩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佩莹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465,622,294.13	616,645,457.94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435,742,927.19	577,377,674.88
税金及附加		570,946.50	1,446,288.54
销售费用		665,241.92	838,627.86
管理费用		9,815,987.34	7,318,621.06
研发费用		8,619,808.56	20,667,566.47
财务费用	附注18	1,392,082.82	7,390.9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2.2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33,364.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2,587.86	8,989,288.14
加：营业外收入		3,949.00	2,024,185.41
减：营业外支出		297,396.71	4,129,50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9,140.15	6,883,973.08
减：所得税费用		423,422.63	370,278.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5,717.52	6,513,695.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5,717.52	6,513,695.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5,717.52	6,513,695.08

单位负责人：赵永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敏芹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敏芹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06,510,456.90	632,362,22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571,224.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5,157,818.50	4,035,627.43
现金流入小计	4	592,239,499.68	636,397,85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43,244,480.36	555,638,639.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2,223,499.09	9,888,068.8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5,960,514.55	14,324,884.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9,507,843.79	39,711,951.98
现金流出小计	9	660,936,337.79	619,563,54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8,696,838.11	16,834,30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65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652.2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733,336.45	215,060.0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733,336.45	215,06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732,684.19	-215,06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25,000,000.00	29,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25,000,000.00	29,3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5,000,000.00	29,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44,429,522.30	45,919,246.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60,514,134.65	14,594,887.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6,084,612.35	60,514,134.65

单位负责人：赵永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帆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其他综合 收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其他综合 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100,000.00	-	180,409.22	417,823.13	100,708,312.33	180,409.22	-2,943,242.90	187,965,25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511,056.44	511,056.44		-3,100,609.45	-3,100,609.45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00,100,000.00	-	180,409.22	928,879.57	101,219,368.76	180,409.22	-4,002,851.95	101,414,017.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186,571.75	1,319,145.77	1,465,717.52	-	8,513,005.08	6,513,005.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465,717.52	1,465,717.52		8,513,005.08	6,513,005.08
（二）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86,571.75	-146,571.75				
1.提取盈余公积	14			186,571.75	-146,571.7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100,100,000.00	-	367,000.97	2,248,045.31	102,725,086.31	180,409.22	417,853.13	186,798,312.33

单位负责人：赵永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耀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耀平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0年8月14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521144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RMB16016万元，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装修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体育场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购销；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金融资产减值核算方法：

A、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B、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C、对于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D、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E、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相应的规则做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企业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B.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取得商品控制权包括以下三个要素：

一是能力，即客户必须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客户只能在未来的某一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益，则表明其尚未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

二是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客户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是指客户有权使用该商品或者能够允许或阻止其他方使用该商品。

三是能够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商品的经济利益，是指该商品的潜在现金流量既包括现金流人的增加，也包括现金流出的减少。客户可以通过很多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获得商品的经济利益，例如使用、消耗、出售或持有该商品、使用该商品提升其他资产的价值，以及将该商品用于清偿债务、支付费用或抵押等。

B、本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大致分为五步，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第五步，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消费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445.79	28,149.28
银行存款	16,084,166.56	60,485,985.37
合 计	<u>16,084,612.35</u>	<u>60,514,134.65</u>

附注4：应收票据

出 票 人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汇票	76,956,082.75	1,200,867.10		78,156,949.85
合 计	<u>76,956,082.75</u>	<u>1,200,867.10</u>		<u>78,156,949.85</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406,610.80	86.47%	159,026,897.92	100.00%
1年以上	18,214,246.19	13.53%		
合 计	<u>134,620,856.99</u>	<u>100.00%</u>	<u>159,026,897.9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汕头市恒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397,539.54
恒大地产集团恩平有限公司	13,358,388.8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458,569.12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9,214,817.96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8,103,576.37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781,212.66	3.72%	123,790,217.67	100.00%
1年以上	123,759,798.34	96.28%		
合 计	<u>128,541,011.00</u>	<u>100.00%</u>	<u>123,790,217.6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湖口森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九江万祥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49,998,280.00
广东公路机械材料公司	3,300,000.00
深圳市泓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8,000.00
宝安区新安泰电子	2,006,000.00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584,214.05			1,584,214.05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119,184,265.39	39,188,841.34		158,373,106.73
合 计	<u>120,768,479.44</u>	<u>39,188,841.34</u>		<u>159,957,320.78</u>

附注8：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年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中联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10,0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0</u>

附注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3,382,269.24</u>	<u>733,336.45</u>		<u>34,115,605.69</u>
房屋及建筑物	17,264,647.89			17,264,647.89
机器设备	9,724,313.48	631,610.57		10,355,924.05
运输设备	5,970,544.16	101,725.88		6,072,270.04
电子及办公设备	422,763.71			422,763.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2,488,671.77</u>	<u>1,795,087.54</u>		<u>24,283,759.31</u>
房屋及建筑物	11,550,049.20	820,070.76		12,370,119.96
机器设备	6,053,924.60	466,931.38		6,520,855.98
运输设备	4,483,072.45	508,085.40		4,991,157.85
电子及办公设备	401,625.52			401,625.5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0,893,597.47</u>	<u>733,336.45</u>	<u>1,795,087.54</u>	<u>9,831,846.38</u>

附注10：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6,268,894.61	88.09%	232,887,595.66	100.00%
1年以上	23,823,722.55	11.91%		
合 计	<u>200,092,617.16</u>	<u>100.00%</u>	<u>232,887,595.6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诚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4,821,024.08
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850,468.58
深圳中海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711,689.00
杭州恒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490,934.45
深圳市泓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05,600.00

附注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0,575,757.51	62.09%	142,500,189.11	100.00%
1年以上	55,311,191.40	37.91%		
合 计	<u>145,886,948.91</u>	<u>100.00%</u>	<u>142,500,189.11</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宇青装饰服务部	35,561,987.28
深圳市布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1,076,913.32
深圳市南山区恒新阳建材商行（投标保证金）	14,168,095.20
广东华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540,000.00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70,899.31

附注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6,015.83	8,974,524.66	10,605,678.83	584,861.66
合 计	<u>2,216,015.83</u>	<u>8,974,524.66</u>	<u>10,605,678.83</u>	<u>584,861.66</u>

附注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RMB)	比例 (%)	金额 (RMB)	比例 (%)
赵育忠	96,096,000.00	60.00%	96,096,000.00	60.00%
深圳市恒阳创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40,000.00	25.00%	40,040,000.00	25.00%
赵浩群	24,024,000.00	15.00%	24,024,000.00	15.00%
合 计	<u>160,160,000.00</u>	<u>100.00%</u>	<u>160,160,000.00</u>	<u>100.00%</u>

附注14：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0,469.22	146,571.75		327,040.97
合 计	<u>180,469.22</u>	<u>146,571.75</u>		<u>327,040.97</u>

附注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17,84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11,056.44
本期年初余额	928,899.5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465,717.5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6,571.75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末余额	2,248,045.34

附注16：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供建筑服务	465,480,784.69	616,503,948.50		
其他			141,509.44	141,509.44

合 计	<u>465,480,784.69</u>	<u>616,503,948.50</u>	<u>141,509.44</u>	<u>141,509.44</u>
-----	-----------------------	-----------------------	-------------------	-------------------

附注17：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供建筑服务	435,742,927.19	577,377,674.88		
合 计	<u>435,742,927.19</u>	<u>577,377,674.88</u>		

附注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1,525.42	-41,457.14
手续费	41,809.21	48,848.13
利息支出	1,451,799.03	
合 计	<u>1,392,082.82</u>	<u>7,390.99</u>

附注19：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465,717.52</u>	<u>6,513,695.08</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95,087.54	1,738,847.42
无形资产摊销		340,008.00	340,00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预提费用的增加		-	-
财务费用		1,451,799.03	
投资损失（减：收益）		-65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9,188,841.34	7,465,830.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20,287.05	-33,498,936.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2,139,669.55	37,425,471.97
其他		-3,150,60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8,696,838.11</u>	<u>16,834,307.06</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084,612.35	60,514,134.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514,134.65	14,594,887.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44,429,522.30</u>	<u>45,919,246.99</u>

附注20：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061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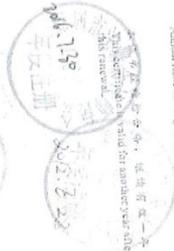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宇鸣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
龙路6号港之科技园商务中心B
楼5层506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4〕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3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maximum year after
the issuance.



注册编号:
No. of Registrations: 474702120002
批准注册机构:
Authorized Institute/CMA: 深圳德邦会计师事务所
核准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1月16日



邹富云 474702120002



姓名: 邹富云
Full name: Zou Fuy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1-11-13
Date of birth: 1981-11-13
工作单位: 深圳德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enzhen Debang Accounting Firm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1121198111137236
Identity card No.: 43112119811113723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证明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邹富云
Name: Zou Fuyun

原工作单位: 德邦会计师事务所
Former working unit: Debang Accounting Firm
原工作单位CMA编号: 474702120002
Former CMA No.: 474702120002
原工作单位CMA名称: 德邦会计师事务所
Former CMA Name: Debang Accounting Firm
原工作单位CMA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Former CMA Address: ...
原工作单位CMA电话: ...
Former CMA Phone: ...
原工作单位CMA盖章: ...
Former CMA Seal: ...
原工作单位CMA负责人: ...
Former CMA Head: ...
原工作单位CMA盖章日期: 2019年2月21日
Former CMA Seal Date: 2019-2-21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应在变更工作单位后，及时将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变更证明，交回原工作单位。
2. 注册会计师应在变更工作单位后，及时将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变更证明，交回原工作单位。
3. 注册会计师应在变更工作单位后，及时将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变更证明，交回原工作单位。
4. 注册会计师应在变更工作单位后，及时将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变更证明，交回原工作单位。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returned to the CPA's former institute when necessary.
3.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loss report procedure within an appropriate period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张 强
 性 别 男
 身 份 证 号 1987-05-04
 职 业 类别 注册会计师
 主 持 单 位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专 业 证 号 011528198708091154
 注册有效期止 2019-05-31



注 册 会 计 师
 Mr. Zhang Qiang
 身 份 证 号 1987-05-04
 专 业 证 号 011528198708091154

中 国 证 券 报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中 国 证 券 报 有 限 公 司 出 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period of time
 mentioned.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查询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字: 姓名/身份证号/企业名称/注册号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络监管

网站动态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永涛

企业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社区西乡路128号建发国际中心301

企业资质证书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证书

不良行为

诚信记录

黑名单记录

跨部门联合惩戒记录

处罚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林永涛	4405821959****1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21214400001003	土建
2	林永涛	4405821959****99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21214400001260	土建
3	黄涛	4405821959****0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112044000002165	土建
4	袁华	5123231938****3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112144000034573	土建
5	陈海祥	4402021977****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7200809323	建筑工程
6	沈海祥	4402021958****5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1016	建筑工程
7	陈海	4410211977****5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1225	建筑工程
8	陈海	4410211977****5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1225	市政公用工程
9	陈海祥	4414241959****2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803222	市政公用工程
10	林永涛	4405821959****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0031	建筑工程
11	林永涛	4405821959****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0031	市政公用工程
12	黄涛	4403011959****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1181	市政公用工程
13	林永涛	4405821959****9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1048	建筑工程
14	袁华	4405821959****5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1049	建筑工程
15	袁华	4405821959****5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1049	市政公用工程

共 63 页 1 2 3 4 5 > 职位: 1 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单位(盖章)	注册专业
16	董成杰	440582199*****3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5706	市政公用工程
17	罗成华	440510199*****5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5709	市政公用工程
18	黄元华	440523199*****3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3056	建筑工程
19	黄元华	440523199*****3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3056	市政公用工程
20	任工涛	440582199*****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8250	建筑工程
21	任工涛	440582199*****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8250	市政公用工程
22	黄博杰	440582199*****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19037	建筑工程
23	曾学成	450104197*****2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745	建筑工程
24	曾学成	450104197*****2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745	市政公用工程
25	郭卓成	441381199*****2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203	建筑工程
26	郭卓成	441381199*****2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203	市政公用工程
27	舒子强	440582199*****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18200	建筑工程
28	徐祥康	310400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21142	建筑工程
29	陈强	232102199*****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181758	建筑工程
30	陈强	232102199*****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181758	建筑工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单位(盖章)	注册专业
31	陈强	232102199*****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01758	市政公用工程
32	陈强	420115197*****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12006200704770	建筑工程
33	高英	412829197*****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5201515559	市政公用工程
34	袁国涛	410723199*****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6200202984	市政公用工程
35	杨淑娟	430103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2799	公路工程
36	杨淑娟	430103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2799	市政公用工程
37	黄祥江	440111199*****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116826	建筑工程
38	黄祥江	440111199*****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116826	市政公用工程
39	蔡成	440508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117013	建筑工程
40	蔡成山	220381197*****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15154	建筑工程
41	蔡成山	220381197*****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15154	市政公用工程
42	黄博杰	440582199*****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2007436	建筑工程
43	黄博杰	440582199*****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2007436	市政公用工程
44	陈祥康	440582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2656	建筑工程
45	陈祥康	440582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2656	市政公用工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李庆龙	432901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42018201905339	机电工程
47	李庆龙	432901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42018201905339	建筑工程
48	李庆龙	432901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42018201905339	市政公用工程
49	袁洪	512823195*****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42018201905339	建筑工程
50	刘安富	410521199*****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42018101905741	建筑工程
51	刘安富	410521199*****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42018201905741	市政公用工程
52	黄涛	421182198*****52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42019202005262	市政公用工程
53	孙德树	412728193*****25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42020202101075	建筑工程
54	孙德树	412728193*****25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42020202101075	市政公用工程
55	毛世兰	441321198*****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42020202103135	建筑工程
56	毛世兰	441321198*****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42020202103135	市政公用工程
57	陈锐	430623199*****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420201020200681	市政公用工程
58	程勇文	440524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42018201902145	建筑工程
59	王梅萍	440582199*****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42020222032041	市政公用工程
60	王梅萍	440582199*****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42020222032041	市政公用工程
61	黄伟强	440582199*****90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4202120202171	建筑工程
62	黄伟强	440582199*****90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44202120202171	市政公用工程
63	陈东	330225193*****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1512015201512242	市政公用工程



2、投标人近3年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 (上限5项)	1	项目名称：布吉南环路（禾坑路至惠康路段）建设工程 合同金额：23112.920856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3日 竣工时间：/ 建设内容：市政道路工程
	2	项目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工程（简化招标） 合同金额：8072.931513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3月16日 竣工时间：2023年03月30日 建设内容：市政道路工程
	3	项目名称：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简化招标） 合同金额：6800.401646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2月16日 竣工时间：2023年09月13日 建设内容：市政道路工程
	4	项目名称：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 合同金额：2404.120000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3月14日 竣工时间：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内容：市政道路工程
	5	项目名称：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1873.228600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7月22日 竣工时间：/ 建设内容：市政道路工程
<p>说明：投标人自认为在近3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并以工程项目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担的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提交业绩超过5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5项，非类似工程业绩不计）。</p> <p>证明文件：提供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须有建设单位签字盖章和拟派项目经理签字）。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原件备查）</p>		

(1)、布吉南环路（禾坑路至惠康路段）建设工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布吉南环路（禾坑路至惠康路段）建设工程

发布时间：2023-09-13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401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布吉南环路（禾坑路-惠康路段）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2018-440307-48-01-717503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布吉南环路（禾坑路至惠康路段）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2018-440307-48-01-717503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标段:布吉南环路（禾坑路至惠康路段）建设工程；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3-09-13 09:00 至 2023-09-20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3-09-17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3-09-18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本工程采用简易程序，不需要编制技术标，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信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恒锡
办公电话：28782333
传真：
手机号码：13923833755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翔鹤路5号1栋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翟予晋、李浩斌、李朝晖、王超
办公电话：84884507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018-440307-48-01-717503001001
标段名称:布吉南环路（禾坑路至惠康路段）建设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9-20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26188.81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施工总承包;本次招标为待实施路段（起点~K0+380、K0+880~终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K1+230处新建人行天桥1座）、给排水工程（给水、雨水、污水、海绵城市工程）、电气工程（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监控工程、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施工内容为准。
计划总投资：36262 万元
工程地址：龙岗区罗岗片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工日期：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要求：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含牵头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2、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如为联合体，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布吉南环路(禾坑路至惠康路段)建设工程

发布时间: 2023-09-2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593

招标项目编号:	2018-440307-48-01-717503001
招标项目名称:	布吉南环路(禾坑路至惠康路段)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	布吉南环路(禾坑路至惠康路段)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2018-440307-48-01-717503
公示时间:	2023-09-27 10:14至2023-10-08 10:14
招标人:	深圳市信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23112.920856万元
中标工期:	730天
项目经理:	陈东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612015201512242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G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0
D	深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0	0
H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0
I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0	0
E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0
F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0
A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0	0
J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1
B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1
C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7	1

抽签号: 36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19 11:28: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20 16:33:51	<input type="checkbox"/>
2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09-19 17:01:06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	--

分享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7-48-01-717503001001

标段名称: 布吉南环路(禾坑路至惠康路段)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信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112.920856万元

中标工期: 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东



本工程于 2023-09-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11



查验码: 981276649834580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布吉南环路（禾坑路至惠康路段）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罗岗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信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信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布吉南环路(禾坑路至惠康路段)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布吉南环路(禾坑路至惠康路段)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龙岗区罗岗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0】515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道路西起禾坑路,东至惠康路,主线长1.68公里,与现状金稻田路衔接段约0.154公里,与现状翔鸽路衔接段约0.134公里,总长1.97公里。道路规划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标准段宽40米,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沿线设人行天桥一座。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待实施路段(起点~K0+380、K0+880~终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K1+230处新建人行天桥1座)、给排水工程(给水、雨水、污水、海绵城市工程)、电气工程(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监控工程、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施工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31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往后顺延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壹佰壹拾贰万玖仟贰佰零捌元伍角陆分（小写）¥231129208.56元，中标净下浮率：12.48%；变更估价将按标底编制时采用2023年第7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捌万捌仟柒佰捌拾贰元玖角贰分（¥9788782.9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叁万柒仟伍佰柒拾伍元陆角贰分（¥5637575.62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东，注册证书及编号：粤1612015201512242。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九、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0月23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2)、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工程（简化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字、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2109260010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109240201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1857-7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7288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发改政批〔2021〕241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3-01	8072.93	4403052109260010-BD-001	4403052109240201-BD-001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全国统一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1 2 0 4 6 2 3 6 8 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3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中国建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		
工程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工程（简化招标）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109260010-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1092402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3-01	中标金额(万元)	8072.93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京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991U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项目负责人	黄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21182*****52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3-01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92002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工程(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072.931513万元

中标工期: 3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涛



本工程于 2022-01-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慕川

日期: 2022-03-08

查验码: 790011952500181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CRLCJ-NS21-CXDD01-ZB-221001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简化招标)】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工程承包范围.....	5
三、合同工期.....	7
四、工程质量标准.....	7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7
七、词语含义.....	8
八、双方承诺.....	8
九、合同份数.....	9
十、合同生效.....	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1
1. 一般约定.....	1 1
2. 发包人.....	2 1
3. 总承包人.....	2 2
4. 监理人.....	3 6
5. 工程质量.....	3 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 8
7. 工期和进度.....	4 7
8. 材料与设备.....	5 2
9. 试验检验与样品.....	5 8
10. 变更.....	6 1
11. 价格调整.....	6 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 8
13. 竣工验收.....	7 9
14. 竣工结算.....	8 1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 3
16. 违约.....	8 6
17. 不可抗力风险.....	9 0
18. 保险.....	9 3
19. 索赔.....	9 6
20. 争议解决.....	9 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0 1
1. 一般约定.....	1 0 1
2. 发包人.....	1 0 2
3. 总承包人.....	1 0 2
4. 监理人.....	1 0 4
5. 工程质量.....	1 0 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0 5

7. 工期和进度.....	1 0 6
8. 材料与设备.....	1 0 7
9. 试验与检验.....	1 0 8
10. 变更.....	1 0 8
11. 价格调整.....	1 0 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1 4
13. 竣工验收.....	1 1 8
14. 竣工结算.....	1 1 9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 2 0
16. 违约.....	1 2 0
17. 不可抗力.....	1 2 1
18. 保险.....	1 2 2
20. 争议解决.....	1 2 2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 2 3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1 2 6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1 2 6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	1 3 0
附件九：商务标投标报价.....	1 3 1
附件十四：答疑补遗文件.....	1 3 1
附件十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1 3 7
附件十九：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37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赵永涛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工程（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工程内容：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南起海德三道、跨滨海大道、北至海天一路，为城市主干道，主道双向4车道，辅道单向2车道，红线宽60米，改造主道长度约750米、4条辅道总长度约1090米，包含2处平面交叉口、1座立交桥桥面铺装部分改造。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景观工程、桥面铺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迁改工程、智慧工程、地铁保护、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配套建筑工程等。项目总投资额为272880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1）241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景观工程、桥面铺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迁改工程、智慧工程、地铁保护、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配套建筑工程等（除绿化工程外）。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__宽: 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__米 √污水管: 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 <u>交通设施工程、景观工程、桥面铺装工程、电气工程、迁改工程、智慧工程、地铁保护、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配套建筑工程等。</u>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2月2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仟零柒拾贰万玖仟叁佰壹拾伍元壹角叁分（¥80729315.13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11924100.00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陆仟壹佰零壹元叁角陆分（¥2246101.36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4425 0100 0120 0000 128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蒋慕川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工程(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发出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工程（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主道长752米，辅道长872米	工程造价（万元）	8072.931513
结构类型	道路综合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7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已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告知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已形成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韩 森 注册号: 4405557-AY010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3月30日	(公章) 总监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3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3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3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3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3月30日

(3)、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简化招标）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following project details:

项目编号	440305211214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11213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177-4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建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865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南发改批〔2021〕441号

Project location: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The map shows the project site at the intersection of 创业路 and 粤海街道.

Below the project details, there is a table of bidding information: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资格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2-01-10	374.21	4403052112140002-BA-001	4403052112130001-BA-001	查看
B	深圳市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1-26	6800.4	4403052112140002-BD-001	4403052112130001-BD-001	查看
B	深圳城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01-10	148.61	4403052112140002-BE-001	4403052112130001-BE-001	查看

The footer contains navigation links, a province-integrated platform, website visit statistics, and copyright information: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深圳源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		
工程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简化招标）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11214000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11213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1-26	中标金额(万元)	6800.4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991U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项目负责人	倪兴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513922*****7X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1-26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94004001

标段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800.401646万元

中标工期: 36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倪兴华



本工程于 2022-01-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1-29



查验码: 646277141851902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_____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618 号

法定代表人：钟海锐

联系人：郑东璇

联系电话：15602900039

电子邮箱：yh.jdc.jb@szns.gov.cn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法定代表人：赵永涛

联系人：赵永涛

联系电话：0755-26911773

电子邮箱：896229763@qq.com

传真：0755-2691177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内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内，改造范围包括创业路、后海大道及龙城路 3 条路，道路总长约 2km。其中创业路西起南海大道，东至后海滨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 1.20km，红线宽 40m；后海大道南起龙城路，北至创业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约 0.27km，红线宽 49m；龙城路西起后海大道，东至创业路，为支路，道路全长约 0.59km，红线宽 16m。创业路学府中学段，以及龙城路的浪琴屿花园段、蔚蓝海岸花园段等部分围墙翻新，预估约 600 米。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7543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1]44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迁改工程、智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迁改工程、智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

3. 其它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月2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2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3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万零肆仟零壹拾陆元肆角陆分（¥68004016.46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零捌佰玖拾玖元捌角壹分（¥3460899.81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2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具体要求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 2 期开始分 5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5% 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 总承包人于每次付款每月 25 日之前将工程进度款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完成后，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 进行期中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85% 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后，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

(3) 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或经区财政部门同意达到付款要求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 97%，若有政府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4)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120 0000 128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答疑补遗；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 本合同附件；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 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2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钟海锐

委托代理人：郑东璇

电 话：0755-8653488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山支行

账 号：4000020319200294924

邮 政 编 码：518057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城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法定代表人：赵永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911773

传 真：0755-26911773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04 0000 3790

邮 政 编 码：51805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3日

发出日期： 2023年9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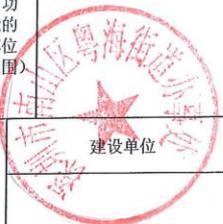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约2km	工程造价（万元）	6800.4
结构类型	道路整治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3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宏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7月1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1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了该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根据设计要求以及施工验收规范相关规定，本工程实物质量合格，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根据设计要求以及施工验收规范相关规定，本工程实物质量合格，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3日



(4)、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项目数据 项目详情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

广东省-汕头市

项目编号	440540230525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5402305240001
建设单位	汕头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0917737370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404.12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211-440507-04-01-810391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许可审批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C	4405402305240001-HZ-001	施工总包	4405402305250001-HZ-001	2404.12	汕头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各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 2018-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		
工程名称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		
合同登记编号	4405402305250001-HZ-001	合同编号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2404.12	合同类别	施工总包
建设规模	--		
发包单位名称	汕头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0917737370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3-14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5-24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C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54020230523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建设单位	汕头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		
建设地址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00218、00217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合同价格	2404.1200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科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锦荣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朝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亚涛
总监理工程师	周北平	合同工期	2023.03.15-2023.10.01
备注	质量安全监督号：汕华质安登【2023】11号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
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工程。
2. 工程地点：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00218、00217 地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道
路长度 706.49 米，道路宽度 30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包括道路、交通、雨水、污水、给水、照明、
电力、通信、绿化、软基等工程专业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零肆万壹仟贰佰陆拾陆元叁角伍分（¥24,041,266.35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大写）：贰拾捌万捌仟肆佰玖拾伍元贰角整（小写）：（¥288,495.2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订立合同当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4405000917737370

地址: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汕港路1
号宝能时代湾南区3栋20层
2001-2010号

邮政编码: 515000

法定代表人: 杨林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4) 81881052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汕头长平支行

账号: 2003023909200074445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
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
综合楼3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赵永涛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691177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 442501000120000010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段)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 (溪园路中段)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00218、00217地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溪湾悦江府东区项目配套市政道路(溪园路中 段)道路长度706.49米,道路宽度30米。	工程造价 (万元)	2404.1200万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40202305230102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工 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汕华质安登【2023】11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科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中建东粤工程检测有限公 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5月23日	440540202305230102	同意通过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2年11月24日	4405072211040001-TX- 001/	同意通过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5)、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CSACSC12200131**）于2022年 07月 13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08月 19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毛体立	资质证号	粤1442020202103135
中标报价（元）	壹仟柒佰捌拾叁万零玖佰零壹元捌角陆分	下浮率	3.89%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玖拾万壹仟叁佰捌拾肆元壹角肆分		
开、竣工日期	2022-07-19 至 2023-06-19	工期	336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被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7月19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招标编号: CSACSC12200131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茶山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茶山镇

工程规模：本项目共有A、B两条路线，A线起点接现状路，终点与安泰路相交，路线长约为973.614米；B线起点与A线相交，终点与安泰路相交，路线长约为55.466米，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20km/h，最大排水管道管径为 DN800。主要对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加铺沥青混凝土，新建人行道等，项目总投资约1945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东发改茶投审[2022]6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茶山镇解元路升级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拆除工程（含拆除路面、拆除砖石结构等）；2. 道路工程（含铣刨路面、土工合成材料、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现浇混凝土人行道及进口坡、特殊路基处理等）；3. 交通工程（含标线、标记、横道线等）；4. 园建工程（含园建铺装、木平台树池、石栏杆、特色栈道等）；5. 绿化工程（含栽植花卉、铺种草皮、整理绿化用地（绿化养护期6个月）等）；6. 排水工程（含消防、污水、雨水等）；7. 照明工程（含道路照明、路灯拆除等）；8. 通信工程（含3层2列通信排管（人行道）、3层2列镀锌钢管（过路）、装饰盖板、管枕等）；9. 电力工程（含人行道排管、电缆排管直线井、过桥钢管支架、拆除井、镀锌钢管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36天。

拟从2022年7月19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6月19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捌佰柒拾叁万贰仟贰佰捌拾陆元整；

(小写)：18732286.00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陆仟壹佰贰拾陆元壹角捌分，人民币(小写)：2926126.18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壹仟叁佰捌拾肆元壹角肆分，人民币(小写)：901384.14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7月22日

订立合同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公章）

地址：东莞市茶山镇茶山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1869978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26911773

开户名称：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帐号：4425 0100 0120 0000 1022

邮政编码：518052

3、投标人近3年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近3年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简化招标）	良好	2024.09
2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麒麟第二幼儿园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	良好	2022.08
3	深圳市鹏润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新大社区地块土地整备项目（一期）-乐园用地2标段	优秀	2022.06
4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I标段园建工程	优秀	2022.05
5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平湖街道)（政府投资工程）	良好	2022.05

注：需提供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需体现建设单位、工程名称、评价等级及评价时间；如上述证明文件无法证明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等）。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4月15日 至2023年9月1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赵永涛 0755-2691177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倪兴华 0755-26911773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工程名称	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项目		资金来源	政府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68004016.46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月23日	合同工期	363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8日	实际工期	46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械人员配备 (0-12)					11
2. 技术经济实力 (0-17)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0-47)					43
4. 进度控制 (0-10)					7
5. 配合与服务 (0-14)					14
6.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合计					89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履约表现良好</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创业路东段及周边项目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交通安全整治项目</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日期: 2024年9月4日</p> </div> </div>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 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8月2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赵永涛 0755-2691177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明宾 1860303572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工程名称	麒麟第二幼儿园施工总承包	资金来源	政府		
工程地点	南山区正学路和艺园路交汇处东北角	工程合同价	3571.37350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合同工期	368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5日	实际工期	587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械人员配备 (0-12)					11
2. 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3. 施工过程管理 (0-47)					42
4. 进度控制 (0-10)					9
5. 配合与服务 (0-14)					11
6.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无
合计					89
备注:					良好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良好					
 项目负责人: 张明宾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2年8月31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 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分标准（施工）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年度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新大社区地块土地整备项目（一期）-乐园用地2标段			承包商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得分	9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润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2年6月11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评价指标	量化分值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0			
1	项目经理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1	1
			是否有常驻现场	1	1
			是否称职	1	1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1	1
2	其他管理人员	3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0			
4	财务支付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2
5	技术实力	4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1	1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1	1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1	1
			是否有进行工程深化设计的能力	1	1
6	机械、材料	2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1	1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8	施工质量	13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5	3
			是否对工程材料进行质量检查检验	3	2
			是否将隐蔽工程及时报监理单位验收	2	1
			发生质量问题时是否能及时按要求整改	3	1
9	施工安全	15	是否对工程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查	5	4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5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5

10	文明施工	6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是否有主动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噪音、扬尘等)	4	4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20			
12	工期控制	2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3	3
			总体及阶段性工期计划以及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4	4
			发现工程进度有落后时是否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	1
			是否有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10	10
五	配合与服务	10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	2	2
14	工程分包	2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1	1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1	1
15	竣工移交	4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1	1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	2	2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1
六	资金支付	10			
17	工资支付	8	是否充分落实农民工实名制	4	4
			是否设立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4	4
18	工程款支付	1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1	1
19	材料款支付	1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1	1
<p>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比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p> <p>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或在阶段评价时尚不具备评价条件的，不计入评分，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p> <p>3、每一评价指标的量化分值为最高分，建设单位可根据承包商的履约情况在最高分基础上扣分，扣分精确至 0.5 分。</p>					
得分 90 分			评价人签字： 2022年6月11日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年06月06日至2021年05月1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赵永涛 0755-2691177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健 0755-26911773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I标段园建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		工程合同价	26330754.84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0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09月06日	合同工期	9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0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04月13日	实际工期	31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械人员配备(0-12)					11
2. 技术经济实力(0-17)					16
3. 施工过程管理(0-47)					46
4. 进度控制(0-10)					10
5. 配合与服务(0-14)					14
6.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无
合计					97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负责人: 张健 日期: 2022年5月18日 </div>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1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法定代表人	赵永涛	电话	189 0245 0705	项目负责人	张湘豫 电话 17603030808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平湖街道)(政府投资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预算范围所有内容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合同价	5270.87196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5日	合同工期	30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6
2	工程质量			14	
3	安全文明施工			9	
4	进度控制			8	
5	工程造价			8	
6	工程总分包			9	
7	工程资料			8	
8	配合协调			8	
9	其他			8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5月30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5月30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年5月30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近 3 年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一览表

<p>资历</p>	<p>姓名：吴元斌 年龄：32 学历：本科 职称：工程师 执业资格：注册建造师 6个月社保：有</p>
<p>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上限 3 项）</p>	<p>项目名称：宝龙街道 2022 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市政公用工程（1 标段） 合同金额：199.531540 万元 竣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建设内容：市政公用工程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p>
	<p>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建设内容：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p>
	<p>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建设内容：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p>
<p>说明：提供《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近 3 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并以工程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承担的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3 项，非类似工程业绩不计）。 证明文件：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及能够证明拟派项目经理为该项目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关键页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项目负责人等页面（如无法体现的，应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须有建设单位签字盖章和项目经理签字，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日期认定业绩有效期）。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原件备查）</p>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
29日-2025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吴元斌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2-02-27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13066

聘用企业：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25至2027-05-2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27至2027-12-27）



吴元斌

个人签名：吴元斌

签名日期：2024.9.2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2016

姓名:吴元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2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6日 至 2027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元斌**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交通运输**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405002364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元斌

身份证号：44092319920227003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28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7003011799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元斌

社保电脑号：500277990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202270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3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2343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343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343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343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343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343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343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343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343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343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343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343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343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802.79	3477.84			4296.01	1669.42			417.4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13e2ffal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23439
单位名称：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宝龙街道 2022 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市政公用工程（1 标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字, 输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宝龙街道2022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市政公用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208270014	上级项目编号	44030722082600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82C4201-0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96.9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工作会议纪要(2022)7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上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城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9-29	199.53	4403072208270014-BD-001	4403072208260005-BD-001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系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全国统一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1 4 3 5 7 4 2 7 4 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 bm113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宝龙街道2022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2022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市政公用工程（1标段）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208270014-BD-001	上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208260005-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9-29	中标金额(万元)	199.53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97697G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项目负责人	吴元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923*****30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9-29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20126001001

标段名称：宝龙街道2022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市政公用工程（1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9.53154万元

中标工期：60

项目经理(总监)：吴元斌



本工程于 2022-09-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0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24



查验码：942952433131953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黄屋居民小组十巷1号周边环境整治提升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具体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

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玖仟陆佰零贰元零贰份 (¥ 209602.02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叁拾贰元陆角捌份 (¥ 5332.6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最终以结算审计价格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

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521144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赵永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电话：0755-26911773

传真： 传真：0755-2691177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89622976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2000001022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约社区汉田新村巷道灯线路更换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具体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_____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

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零肆佰伍拾柒元玖角贰份(¥ 330457.92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捌拾元叁角伍份(¥ 5480.3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柒佰叁拾陆元零玖份(¥ 15736.09 元)。

(最终以结算审计价格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

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07084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521144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赵永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话：0755-26911773

传真：0755-26911773

电子信箱：89622976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4425010001200000102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水背龙小区外围临街公共区域整治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具体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_____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

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柒仟零捌拾叁元伍角柒份(¥ 837083.57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零捌佰陆拾伍元叁角玖份(¥ 20865.3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最终以结算审计价格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

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

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_____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_____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52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赵永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6911773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691177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896229763@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2000001022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长湖围小区 B 区路面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具体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6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 _____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

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玖仟肆佰伍拾柒元捌角玖份(¥ 559457.89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伍佰陆拾贰元贰角壹份(¥ 13562.2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5000.00 元)。

(最终以结算审计价格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

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521144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赵永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电话：_____ 电话：0755-26911773

传真：_____ 传真：0755-26911773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896229763@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20000010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2022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标段)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2022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市政公用工程（1标段）	工程地点	宝龙街道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路面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36137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徐阳志
组员	谢阳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谢阳明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谢阳明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谢阳明
其他工程		谢阳明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向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徐阳志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明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元斌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刘清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毛体立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于2022年12月20日本工程经现场实物实测和资料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单位(子单位)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徐阳志	吴元熾		刘向明

5、企业信用情况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对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AA。评价时间：2019年11月。特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ShenZhen Chenyu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is rated as AAA credit grade by China Association For Small & Medlum Commercial Enterprises. Evaluation time: November, 2019.

证书编号：201903411100719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2019年11月11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0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www.zsxc.org
Enquiring Website

证书说明： Notes:

-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Small & Medlum Commercial Enterprises 信用工作委员会
2019年11月1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说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活动服务的积极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可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前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中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从事非法活动和侵权行为。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永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街道马家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家大厦综合楼301		



资质等级

7项

注册人员

53名

历史业绩

49个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6 4 1 0 9 8 8

网站功能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2019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诚信信息平台
技术支持: 深圳市诚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议使用IE10及以上版本或谷歌浏览器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使用帮助](#) | [导航](#) | [登录](#) |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息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筹、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法定代表人: 赵永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14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6053442号-1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 [★ 关注](#)
- [📄 订阅](#)
- [💬 异议](#)
- [⬆️ 返回](#)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使用帮助](#) | [导航](#) | [登录](#) |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息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筹、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注册号: 440307102835405
 法定代表人: 赵永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14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 1 页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6053442号-1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 [★ 关注](#)
- [📄 订阅](#)
- [💬 异议](#)
- [⬆️ 返回](#)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使用帮助](#) | [导航](#) | [登录](#) |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息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筹、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注册号: 440307102835405
 法定代表人: 赵永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14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 1 页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6053442号-1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 [★ 关注](#)
- [📄 订阅](#)
- [💬 异议](#)
- [⬆️ 返回](#)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投诉异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11445

重要提示：

- 1. 如需开展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请查看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
- 2.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展示前100条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永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0-08-14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厦综合楼301

行政许可	2	行政处罚	0	守信激励	1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资质/资格	0	风险提示	0	其他	0
------	---	------	---	------	---	------	---	------	---	-------	---	------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 > 主题服务 > 工程建设 > 诚信档案 >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

通知公告

企业信息 +

项目信息 +

人员信息

诚信档案

• 行政处罚

• 红色警示

• 诚信证明校验

• 建筑市场劳动纠纷曝光台

深圳市咸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书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找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主题服务 > 工程建设 > 诚信档案 > 红色警示

- 工程建设
- 通知公告
- 企业信息 +
- 项目信息 +
- 人员信息
- 诚信档案
 - 行政处罚
 - 红色警示
 - 诚信证明校验
 - 建筑市场劳动纠纷曝光台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主办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承办单位: 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 备案号: 粤ICP备15068125号 |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5
 咨询电话: 83785555 | 投诉电话(行政执法投诉): 83788218 | 电子邮箱(行政执法投诉信箱): xfb@zjj.sz.gov.cn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 |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箱位置: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信访室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个性化定制 - 内容纠错 - 网站操作指引 - 友情链接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 建筑行业
- 工程项目信用信息
- 从业单位信用信息
- 从业人员信用信息
- 良好行为
- 行政处罚
- 不良行为
- 履约评价结果

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行政处罚 | 主体名称: | 主体类别: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别	违法种类	处罚种类	处罚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单位
共有0条记录,共有1页							

建筑行业

- 1) 工程项目信用信息
- 2) 从业单位信用信息
- 3) 从业人员信用信息
- 4) 良好行为
- 5) 行政处罚
- 6) 不良行为
- 7) 其他不良信息
 - > 行政通报
 - > 警示约谈
- 8) 履约评价结果

其他不良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 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学建设集团 主体类别 行为类别 查询 导出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别	行为类别	行为描述	行为档次	有效期	行为日期	记录单位
----	------	------	------	------	------	-----	------	------

共有0条记录,共有1页

建筑行业

- 1) 工程项目信用信息
- 2) 从业单位信用信息
- 3) 从业人员信用信息
- 4) 良好行为
- 5) 行政处罚
- 6) 不良行为
- 7) 其他不良信息
 - > 行政通报
 - > 警示约谈
- 8) 履约评价结果

行政通报

企业行政通报 * 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学建设集团 主体类别 行为类别 查询 导出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别	行为类别	行为描述	行为档次	有效期	行为日期	记录单位
----	------	------	------	------	------	-----	------	------

共有0条记录,共有1页

建筑行业

- 1) 工程项目信用信息
- 2) 从业单位信用信息
- 3) 从业人员信用信息
- 4) 良好行为
- 5) 行政处罚
- 6) 不良行为
- 7) 其他不良信息
 - > 行政通报
 - > 警示约谈
- 8) 履约评价结果

警示约谈

企业警示约谈 * 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学建设集团 主体类别 行为类别 查询 导出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别	行为类别	行为描述	行为档次	有效期	行为日期	记录单位
----	------	------	------	------	------	-----	------	------

共有0条记录,共有1页